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7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北角油街二十三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宴會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受限於並須待 Polynoma, Inc.（「Polynoma」）之股東批准採納 Polynoma 二零一二年股權獎勵計劃（「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其條款載於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條款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通函」，本通告亦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附錄一）後（「條件」），自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本決議案所載之條件獲達成之日（兩者之較後者）起批准、採納及實施 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並於緊接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宣佈 Polynoma 有關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 S-1 表格註冊聲明生效當日前之日生效（「生效日期」），及**動議**：授權 Polynoma 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而將發行之 Polynoma 普通股（「Polynoma 普通股」）股份，並作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 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
- (2) 「**動議**：須待上文決議案第 1(1) 項獲批准後，批准以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方式建議向承授人（「承授人」）授予 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建議授出」），自 Polynoma 普通股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建議首次公開發售」）之日（「上市日期」）起生效，並就建議授出而言：

- (i) 批准自上市日期起「更新」因 Polynoma 股權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而可發行之 Polynoma 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10% 限額（「授權限額」），以使自上市日期起「更新後」之授權限額（不包括根據建議授出所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將為上市日期已發行 Polynoma 普通股股份（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生效後經擴大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 10%；
  - (ii) 批准自上市日期起根據建議授出向若干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以使各承授人可認購超過在上市日期已發行 Polynoma 普通股股份（於建議首次公開發售生效後經擴大及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之 1%；及
  - (iii) 授權 Polynoma 之董事授出購股權，及配發、發行及處理因根據建議授出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予以行使而將發行之 Polynoma 普通股股份，並作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建議授出並使其生效。」
2. 「**動議**：倘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因應 Polynoma 擬於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作獨立上市之分拆建議就本公司股份宣派特別股息，則批准以分派本公司所持 Polynoma 權益（有關數額由本公司董事（「董事」）釐定）之方式（「實物分派」）派付全部或部分相關股息，及**動議**：授權董事作出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進行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實施及管理實物分派。」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附註：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80 條就上述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b) 凡有權出席此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 48 小時，送達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e)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已購買本公司股票人士請將購入之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f)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第 1(1) 及 1(2) 項，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摘要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該摘要載有有關資料，以便本公司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舉行。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 [www.ck-lifesciences.com](http://www.ck-lifesciences.com) 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128 8888 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葉德銓先生、余英才先生及朱其雄博士；非執行董事為 Peter Peace Tulloch 先生、王于漸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